

臺南市黎明高中 114 學年度課業輔導實施計畫及家長同意書 114.06.

貴家長您好：

下表為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平時課業輔導課各年級開課情形(依據本校總體課程計畫及臺教國署高字第 1135403868A 號令修正「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」與臺教授國字第 1030024178A 號令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」)。

煩請填妥下方之參加意願調查確認回條，並於 114 年 6 月 16 日(一)前交繳回教務處教學組，若須修改參加意願者，最遲請於 114 年 6 月 19 日(四)至教學組提出，逾期不再受理，謝謝！

◎平時課業輔導課程開課時數及收取費用一覽表：

班別	預計開設科目及每節收費 21 元*全學期節數										費用	
	國文	英文	數學	物理	化學	理化 生物	學習 策略	歷史	地理	公民		合計
高三忠到義											21*87	1827
高二忠到和											21*87	1827
高一忠到和											21*87	1827
國三忠到平											21*87	1827
國二忠到真											21*87	1827
國一忠到真											21*87	1827

收費金額依各年級實際授課時數，折成比例收費（每節 21 元到 25 元），上限為 1800 元。

- (1) 每週最多開課 5 節，114-1 學期全年段，最高上限節數為 90 節。
- (2) 學期中課業輔導於 114 年 9 月 1 日(星期一)開始上課。到 115 年 1 月 13 日止。

請沿虛線撕下，114 年 8 月 8 日(五)中午前交由 班長 依座號順序排列收齊後繳回教學組，謝謝！



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學生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期中課業輔導意願回條

本人 _____ 年 _____ 班 _____ 號 學生 _____ (滿 18 歲者家長無須特別簽章)。

參加，並遵守一切生活常規。

不參加

學生家長：_____ (簽章)

導師簽章：

教務處簽章：

中華民國 114 年 08 月 日